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智能视频分析属于视频相关行业的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和 13.88%。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均衡。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的最终使用群体以文物局、交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部门以财政资金采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此类招标流程较长，通常于下半年才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因此，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营业收入主要于全年下半年实现。下半年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增加软件开发人员及销售人员。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1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确认，证明 2016 年度优创新港可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

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能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2014、2015 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和 141.73 万元，净利润为-40.69 万元、330.30 万元和-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 1-5 月因为收入的季节性原因导致亏损，但预计全年可以取得盈利。公司用接近 2 年的时间完成了多个下游行业的业务覆盖，但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归还占用资金。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60%的股份，对公司形成了绝对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研发团队流失和持续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相关成果和在研项目以及配套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这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根本，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将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面临风险。因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并加大研发投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确保在市

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不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陷入市场恶性竞争，从而对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子公司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主要损益情况.....	131
四、主要资产情况.....	137
五、主要负债情况.....	14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优创新港”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优创新港有限”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融智	指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泉舜广恒	指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优创	指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wonder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继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687638851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 层 1-202-238
邮政编码:	100085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继凯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62239679
传真	010-62239679-804
网址:	http://www.uwonders.com/
电子信箱:	info@uwonders.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优创新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1	李继凯	7,210,000	0	7,210,000
2	黄倩	50,000	0	50,000
3	尹明悦	200,000	0	200,000
4	许晖	140,000	0	140,000
5	梁丽蕴	200,000	0	200,000
6	杜明亮	400,000	0	400,000
7	邵萍生	200,000	0	200,000
8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9	黄翠薇	100,000	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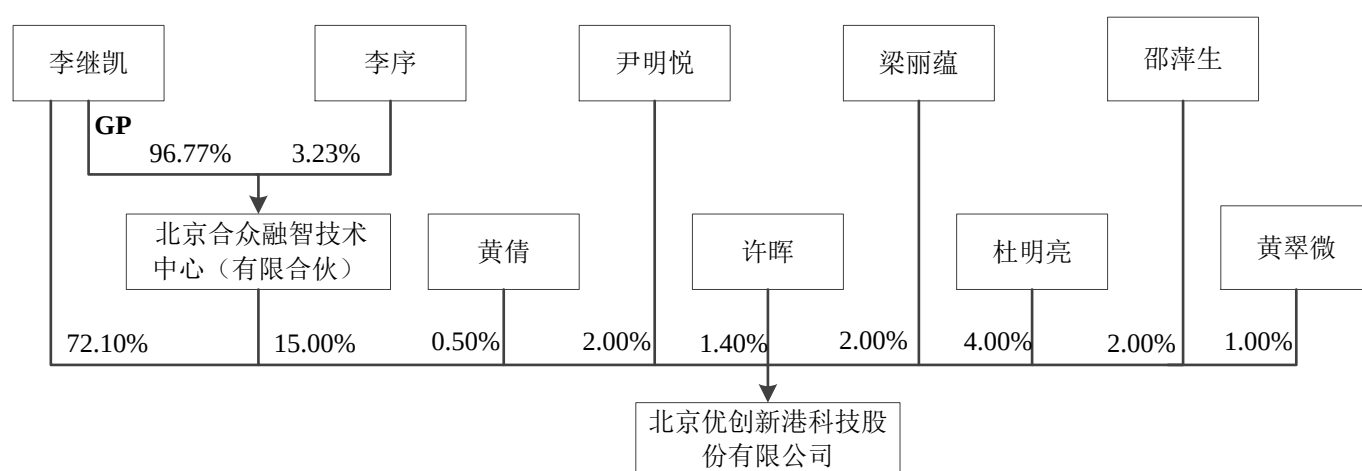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继凯	7,210,000	72.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倩	50,000	0.5%	境内自然人	否
3	尹明悦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许晖	14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梁丽蕴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杜明亮	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邵萍生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北京合众融智技	1,500,000	15.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9	黄翠薇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行为能力；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李继凯，股东李继凯、黄倩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继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0%，黄倩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两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优创新港 72.6% 股份，依其持有的优创新港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优创新港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继凯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倩为监事。2016 年 5 月 17 日后，李继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黄倩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李继凯及黄倩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继凯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继凯和黄倩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继凯，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后前往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麻省理工学院（MIT）及加州大学，是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候选人，2002年毕业于加州大学计算机系，获硕士学位。1999年12月-2001年5月任美国 Streaming21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2004年1月任美国 Advis 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30日设立优创新港有限，至2016年5月担任优创新港有限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倩，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硕士学位。2010年6月-2012年6月任美国 EFI 软件界面设计师；2012年至今任美国 SAP 软件界面设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24个月李继凯和黄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一直超过70%，李继凯先生一直担任优创新港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黄倩一直担任优创新港有限监事，股份公司董事。根据李继凯和黄倩的持股、任职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尹明悦，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7月-1998年8月任广西区烟草公司销售处工程师；1999年9月-2005年12月任重庆市烟草渝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2007年5月任北京市中软国际烟草事业部售前总监；2008年6月-2011年8月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工商企业部解决方案专员；2012年9月-2015年11月任广西丰业投资集团董事长助

理，总裁；2015年12月-2016年5月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晖，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200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EMBA。1990年7月-1992年8月任南昌市科委办公室主任秘书；1992年8月-1993年9月任武汉江海集团财务金融部职员；1993年9月-1996年6月任信华太平洋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1996年6月-1998年12月任中凯投资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12月-1999年12月任迈威宝（MyWeb）中国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2001年9月任北京旌旗席殊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3年9月-2005年7月任EMBA俱乐部董事长；2005年7月-2012年10月任北京海皮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10月至今为天使投资人。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丽蕴，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员。1993年1月-2002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有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3年1月-2004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恒捷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

杜明亮，男，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9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70年1月-1979年12月任北京大学电子仪器厂技术部技术员；1980年1月-2004年10月任中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实验中心高级工程师；2004年退休。

邵萍生，女，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职称。1991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中文专业。1972年-1986年任江西蚕桑场总场学校教师；1986年-2007年任南昌市阳明学校教师，2007年退休。

黄翠薇，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验员。1993年7月-1995年5月任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化验员；1995年5月-2013年12月任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部化验员。2014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继凯，注册资本为 15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 9 楼 2-912，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合众融智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合众融智现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 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继凯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96.77
2	李序	有限合伙人	5.00	3.23
合计			155.00	100.00

合众融智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子公司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9 年 3 月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11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9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李继凯、黄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426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计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45.00	90.00	货币资金
2	黄倩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5 日，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李继凯认缴 5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第二次验资，并出具《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11）第 1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李继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426 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95.00	95.00	货币资金
2	黄倩	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股东李继凯增加实缴货币500万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有限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2013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8011795426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实收资本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595.00	99.17	货币资金
2	黄倩	5.00	0.83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杜明亮、黄翠薇、梁丽蕴、邵萍生、许晖、尹明悦。

2016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万元，股东杜明亮出资40万元，股东黄翠薇出资10万元，股东梁丽蕴出资20万元，股东邵萍生出资20万元，股东许晖出资14万元，股东尹明悦出资20万元，股东李继凯增加实缴货币126万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7638851D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721.00	72.10	货币资金
2	黄倩	5.00	0.50	货币资金
3	杜明亮	40.00	4.00	货币资金
4	黄翠薇	10.00	1.00	货币资金
5	梁丽蕴	20.00	2.00	货币资金
6	邵萍生	20.00	2.00	货币资金
7	许晖	14.00	1.40	货币资金
8	尹明悦	20.00	2.00	货币资金
9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日，优创新港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优创新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优创新港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以众会字（2016）第484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优创新港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727,691.29元。

2016年4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3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优创新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74.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优创新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约定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优创新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27,691.29 元按 1.0727: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剩余 727,69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优创新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众会字（2016）第 48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优创新港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优创新港有限全体发起人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7638851D），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 层 1-202-238；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公司本次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所以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整体变更后，优创新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7,210,000	72.10	净资产折股
2	黄倩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	杜明亮	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黄翠薇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梁丽蕴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邵萍生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许晖	14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尹明悦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优创新港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应的访谈记录，优创新港目前和历史上不存有股权代持情形，优创新港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无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优创新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益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改制时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凯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栋 6 楼 1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00%	货币	企业法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起开始开展业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5 月
总资产	142,23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8.9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5,351.03
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重	0.00%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10%。

2、分公司情况

公司有两家分公司,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李继凯,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栋 6 楼 12 号,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日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负责人李继凯,住所为绵阳高新区松林山村松林苑 1 号楼 3 单元 301,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日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继凯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尹明悦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晖	董事
4	李序	董事
5	黄倩	董事
6	张灵	监事会主席
7	杜明亮	监事
8	杨友刚	监事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继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②尹明悦，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③许晖，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④李序，董事，女，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年2月-1986年7月就读于北京纺织工业学院纺织设计专业，1989年7月-1993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6年7月-1989年4月北京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任技术员；1993年10月-2004年2月任北京羊绒雪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账会计。2004年5月-2009年1月任北京中天凯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6年5月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董事。

⑤黄倩，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公司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①张灵，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1998年9月-2007年7月任德加拉数码科技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2008年5月任成都软能科技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6月-2010年4月任成都德维信息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2014年7月任东软集团资深项目经理；2014年8月-2016年1月任东方天呈集团技术副总监；2016年2月-2016年5月任北京优创新港有限成都分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部门经理、监事。

②杜明亮，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③杨友刚，职工代表监事，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1997年9月-1999年3月国营振华集团830厂机加车间技术员、绘图员；1999年3月-2000年5月北京盛基恒信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00年5月-2006年3月中急讯时科技有限公售前技术支持、商务代表、商务总监；2006年3月

-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2016年5月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人，具体简历如下：

①李继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尹明悦，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8.16	883.37	451.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86	691.80	37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86	691.80	375.96
每股净资产（万元）	1.08	1.15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8	1.15	0.63
资产负债率（%）	10.37	21.69	16.79
流动比率	8.42	3.79	3.94
速动比率	8.25	3.79	2.2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73	741.55	123.19
净利润（万元）	-8.95	315.85	-4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	315.85	-4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	330.76	-4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	330.76	-40.73
毛利率（%）	71.18	70.80	53.72

净资产收益率（%）	-0.96	59.16	-1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6	61.95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42.62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3.2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90	661.08	29.5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1.10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四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项目负责人：陈仕强

项目小组成员：王德富、江颖、原浩然、白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杨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567770

传真：0755-86562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烽 陈芝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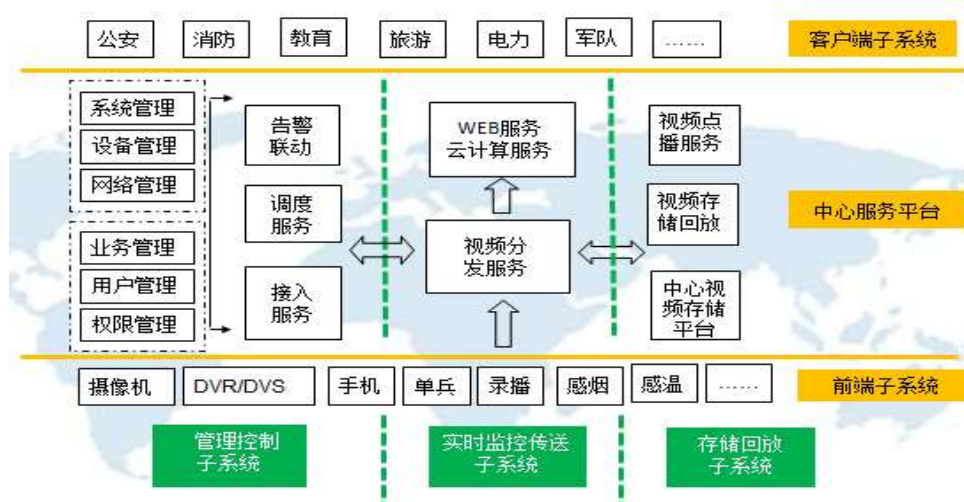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提供视频大数据平台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提供商，致力于为各个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多元化综合视频解决方案和技术提供。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其中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目前因技术及市场特点行业内提供的各系统基本都是独立运行，未能形成统一的管理平台。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真正的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潜心研究前沿 IT 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计算机软件企业认证。公司拥有领先的、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运营级综合视频解决方案及其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全面支持固网和移动网络、支持 2 维和 3 维图像显示、支持图像的智能分析、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公司的技术可广泛应用在公安、交通、

消防、教育、环保、电力、煤炭、化工、军工等行业，满足平安城市、大规模集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大规模视频云计算等大型应用需求，是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消防预警、智慧城市等大规模 IT 应用的核心组成模块。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功能模块和产品包括：

类别	产品	主要功能
监控系统	多级异构系统视频联网系统	可实现海量异构视频数据的交换和共享，解决了异构信息系统间数据传输不兼容难题。
	网络违规视频分析系统	对网络视频中出现的视频数据及字幕进行分析监控，实现违规告警。
	城市管理违规建筑，违规行为视频管理系统	通过识别比对监控视频中城市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图，实现对城市违规建筑的监控管理。
	交通视频分析系统	交通视频分析系统是通过沿线的外场设施（各类检测、显示等装置）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并预告前方道路的各类信息，如交通量、事故、路况等，道路使用者通过监控中心的监视（显示）设备或手机直观地了解交通运行状况。在发生交通异常时，能及时确定事故或受阻区域，并实时发布相应的救援信息。
	变电站无人值守视频分析系统	通过对变电站视频图像的分析，自动监控变电站的实时状况，实现变电站的无人值守。
预警系统	电力输电线路视频分析系统	通过对电力行业输电线路的智能视频分析实现对外物接近导线安全预警距离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线路飘挂物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弧垂点上下变化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弧垂点舞动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间距变化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覆冰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输电线路保护区内大型机械闯入并停留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人员以及车辆入侵输电线路特定区域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输电线路保护区内树木生长超高的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
	综合预警系统，包含消防预警子系统、安防预警子系统、公共安全预警子系统、设备故障检测预警子系统等。	综合预警系统可以实时采集现场的各类报警信号、故障信号、视频信息，并及时可靠地将上述大量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并实现预警信息显示，GIS 地图辅助、数据查询检索、远程音视频查看、应急预案管理、短信息订制和发送、手机直播上传等功能
视频云平台系	公交车公共安全视频分析系统（包括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疲劳驾驶、偷盗/打架等异常行为检测）	依据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为支撑，在公共汽车上安装高清摄像机，实时抓取流动人员的面部特征，并与公安监控中心的犯罪分子图像进行自动比对，发现类似人员，自动报警；利用机器学习的方法捕捉人员面部器官动作、肢体异常行为等对疲劳驾驶、偷窃等异常行为进行及时告警。
	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	教育视频云系统支持大规模网络教学视频点播、网络视频直播、实时双向互动、教学资源共享、教学内容加密、红外跟

统		踪等功能，同时，云平台包含平台监控管理、平台统计分析管理、集群管理、系统管理、安全设计、用户认证与服务功能。
	智慧旅游视频云平台系统	智慧旅游视频云平台系统通过智能视频分析预警及远程查看，实时掌握景点交通、人流、突发事件、灾情等情况，应对突发事件，远程应急指挥（车辆分流、人口分流、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旅游运营单位通过视频点播直播面向公众宣传，树立品牌形象，吸引游客，公众通过网络查看景点视频（点播/直播），确定旅游路线，并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拍摄景点视频、图片，上传、共享，与他人互动

1、流媒体云平台类软件

2014 年初，公司根据市场视频需求前景和视频综合处理的发展状况，确定了构建视频数据服务平台的计划，着力研发千万级视频云计算架构（多接入、高并发）、异构视频数据支持、全网络支持等技术。2014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多级异构系统视频联网系统、视频综合平台、手机信息化系统客户端等。

2014 年，公司已经在流媒体推送技术和视频压缩处理技术上形成了独有的技术，流媒体并发流由原来的几万路提高到数十万路，网络延迟大大减少，视频图像的质量也得到了改观。为了视频数据在移动终端上流畅应用，公司还研发了手机视频应用客户端，用户在 3G 无线通讯状态下，视频数据流更加流畅。公司的流媒体软件产品支持云架构，具有虚拟化管理功能，可实现视频资源的按需转码、按需分发，轻松实现云直播、云点播、云转码等。

公司的流媒体大并发技术及异构视频数据支持技术主要解决大量摄像头端带来的大规模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资源调度难题，为实现千万级综合视频云计算服务的视频数据传输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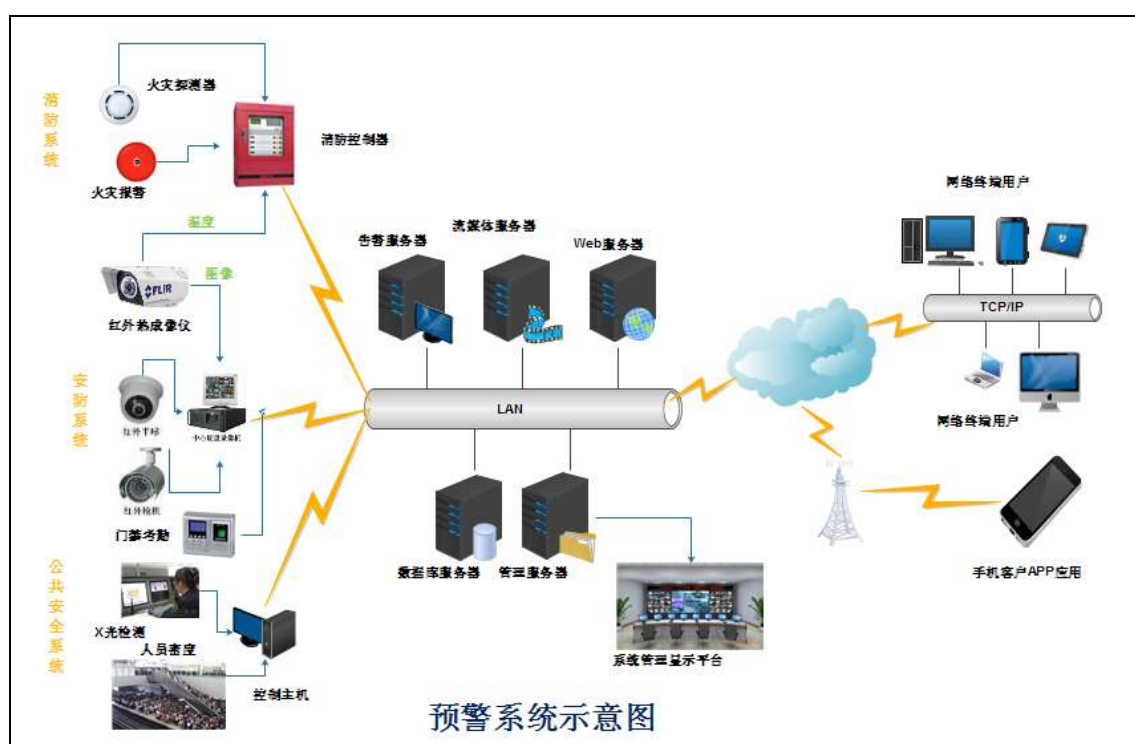
2、智能化视频分析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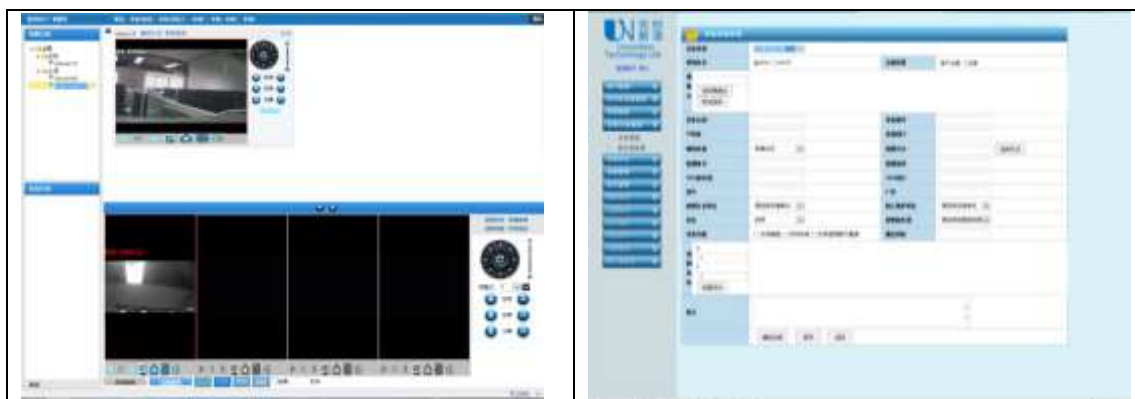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针对视频大数据的全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高度模块化架构等技术底层代码已经开发完毕并投入使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软件产品包括：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等，主要利用视频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视频预警、视频管理和提供云平台视频综合解决方案。

视频数据天然为海量数据，随着平安城市、智能城市、智慧城市的逐渐完成规划，海量的视频数据需要分析利用，人工查看视频的方式无法满足众多行业管理需要，智能化视频分析能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在流媒体技术和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成立了视频智能分析研发组，聘用了算法工程师，主要在视频静态分析（如人脸识别、烟火识别等）和行为分析（暴力行为、特殊场所吸烟等）开展研发，经过现场测试和使用，效果比较理想，综合识别率已达 95%以上，得到了用户的肯定，同时公司也积累了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的独有算法。通过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算法，公司的软件能够从海量视频数据中获取有效的、潜在有用的信息，并进行标识或输出，最终实现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的目的，属于云计算软件中的智能挖掘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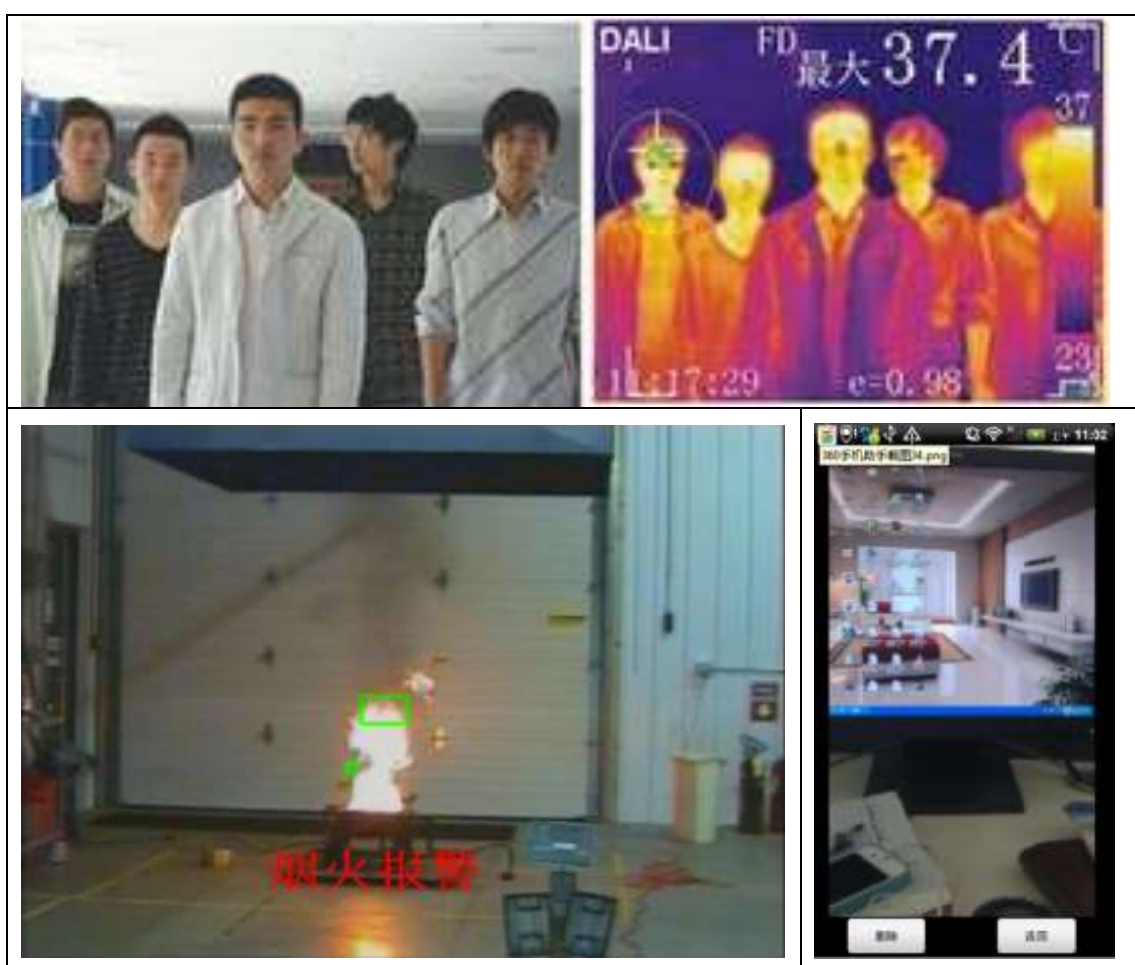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流媒体视频数据传输、流媒体云存储和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的软件开发工作，并不断完善，基本掌握了打造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的能力。

因公司产品底层架构较为相似，仅面向不同行业时提供的功能模块差异较大，以公司的预警系统为例。该系统集成了消防预警子系统、安防预警子系统、公共安全预警子系统、设备故障检测预警子系统。预警系统的整体功能架构及前、后端控制界面如下图所示：





(1) 消防预警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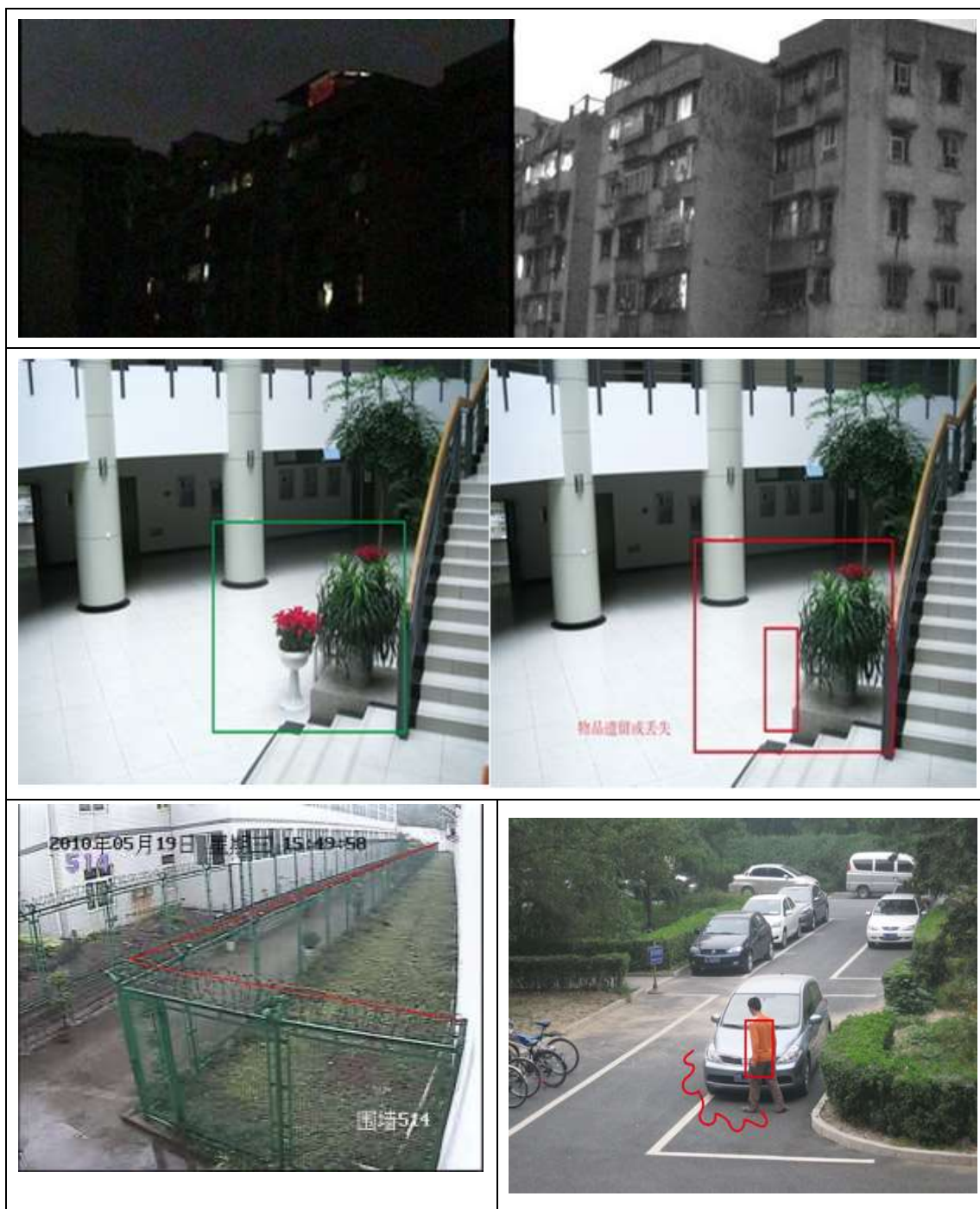


消防预警子系统功能特点：

- ①消防预警子系统利用热红外成像摄像机提前发现监控区域的温度变化，例如：监控区域的某物体温度从 15℃一直升到 50℃左右，系统就会发出预警信号；
- ②利用视频智能分析处理芯片内置的高清网络摄像机（硬件）或普通摄像机图像加公司的视频智能分析软件对监控区域内的烟火进行图像分析，达到火灾预警的功能；

③支持异地网络终端及手机查看现场视频及报警信号。

(2) 安防预警子系统





安防预警子系统功能特点:

- ①安防预警子系统可以兼容多种数据采集前端硬件,如热红外成像摄像机解决大雾干扰、隐藏人员的问题,超低照度摄像机解决夜间照度不足无法拍到清晰图像的问题等;
- ②利用公司研发的内置视频分析芯片的高清网络摄像机或普通摄像机加装我公司视频智能分析软件,可以分析视频停止、丢失、抖动、模糊等故障;还可进行警戒区域入侵报警、物品移动及丢失、警戒区内人员徘徊等图像分析预警;
- ③支持多终端网络查看及手机查看。

(3) 公共安全预警子系统



公共安全预警子系统功能特点:

①利用公司视频智能分析软件公共安全子系统可以实现暴力行为分析预警，道路堵塞、车流量及闯红灯分析预警，人员及非机动车辆闯红灯分析，车站、旅游景点、展会等人员聚集场所人员拥挤分析；

②支持多终端网络及手机实时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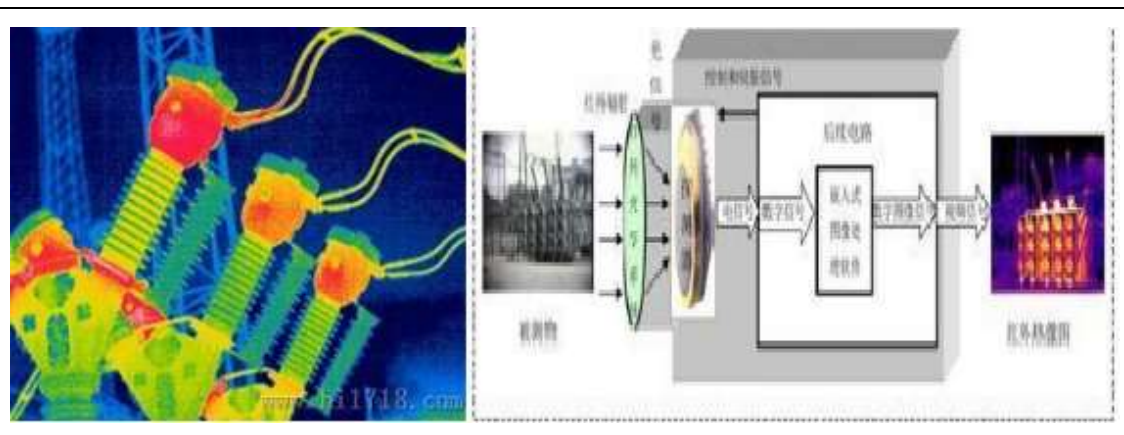
(4) GIS 地理信息及三维虚拟平台辅助子系统



GIS 地理信息及三维虚拟平台辅助子系统功能特点：

GIS 地理信息及三维虚拟仿真平台与其他管理系统对接集成，如对接视频监控、探测器安装位置、ERP 系统等，可形成一个三维可视化、智能的预警管理平台。

(5) 设备故障检测预警子系统



设备故障检测预警子系统功能特点：

该系统不仅可以接收各系统主机发出的设备故障信号，还可以通过公司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软件，对图像进行模糊检测、遮挡检测、亮度异常检测、色度异常检测、画面冻结检测、信号丢失检测、信号剧变检测、噪声检测、人为移动检测、PTZ 运动检测、抖动检测、雪花检测、波纹检测等，向指定的用户发出设备故障预警信号。

（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

201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更好地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目录涉及战略新兴产业 7 个行业、24 个重点发展方向下的 125 个子方向，共 3100 余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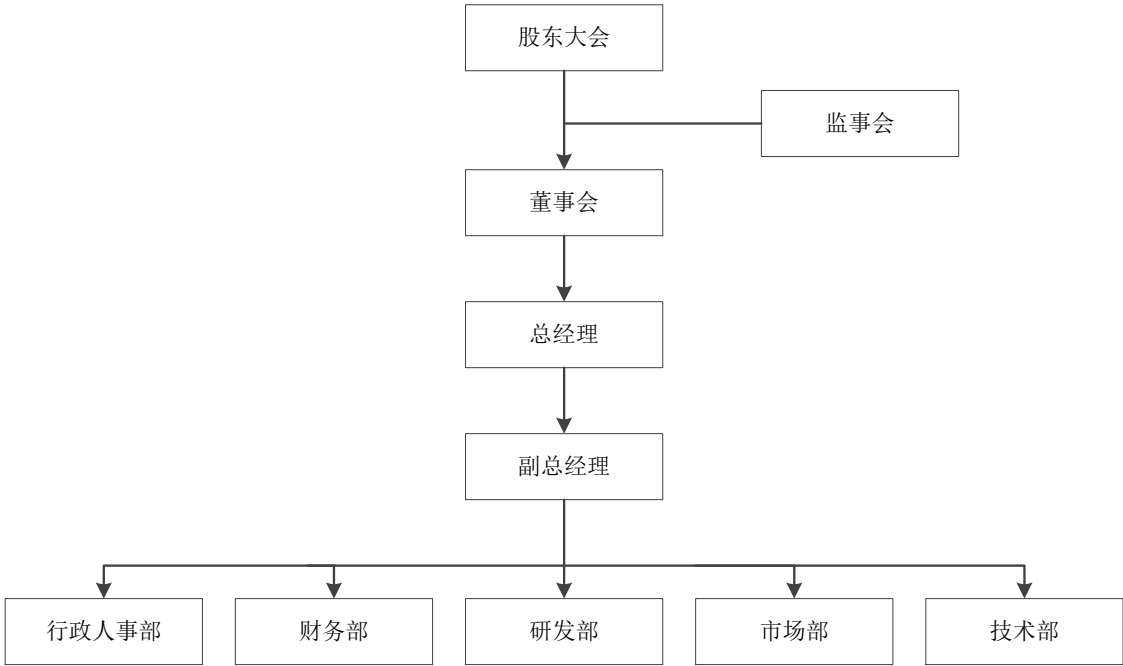
该目录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其中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之云计算软件。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工业等多行业提供综合管理解决方案，有效的利用视频数据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及异常事件，减少人力成本在监控方面的投入，更有效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为流媒体大并发技术、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均为打造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等软件产品可实现视频资源虚拟化管理、数据挖掘等功能，属于高端软件中的云计算软件。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描述：

部门	职能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会计、内控、税务、资金以及投融资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完成公司产品设计、研发与技术开发工作
技术部	负责完成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以及技术培训
市场部	负责完成公司年度市场推广任务，管理各分公司市场团队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项目	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千万级视频云计算架构 (多接入、高并发)	系统具有独创 SFS 文件系统、虚拟服务器引擎、自适应资源分配、全网集群，支持千万级容量。	自主研发
异构视频数据支持	既支持海量互联网视频的接入与分析，也支持海量平安城市摄像头接入与分析。	自主研发
全网大数据分析技术	支持大规模网络文本数据与视频数据的全网同步分析。	自主研发
高度模块化架构	灵活组合各种功能，单平台可以同步支持行业用户和公众用户。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	系统既能进行准确的目标特征识别，也能分析复杂的人群行为特征。	自主研发
全网络支持	系统同步支持固网和移动网络，支持 2D 和 3D 环境，系统可以扩展支持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自主研发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专利。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移动流媒体平台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09SR032645	2009.08.17	2008.09.01

2	移动视频监控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09SR032647	2009.08.17	2008.11.01
3	网络视频监控 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384	2013.03.14	2012.07.01
4	网络视频 教学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11	2013.03.14	2012.08.15
5	消防预警 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1	2013.03.14	2012.10.15
6	智能视频 监控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387	2013.03.14	2012.11.01
7	教育行业 管理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3	2013.03.14	2012.11.15
8	智慧数字 幼儿园管 理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5	2013.03.14	2012.11.15
9	视频图像 分析系统 V3.5	优创新港	2015SR231426	2015.11.25	2014.12.25
10	综合预警 管理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35	2015.11.25	2015.04.28
11	移动预警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29	2015.11.25	2015.07.25
12	视频大数 据管理系 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39	2015.11.25	2015.08.24
13	安全预警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1443	2015.11.25	2015.09.05
14	视频图像 分析管理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59	2015.11.25	2015.09.1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 14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产品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优创新港移动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09-1661	2009.12.31	五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软件产品已过期。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2、公司及子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优创新港	京 R-2012-0260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优创新港	GR201311001203	2016.12.5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承租面积 (m ²)	租期
1	北京优创新港有限	北京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124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陈洪久、刘春茂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座 1 单元 13 层 1303 号	122.74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3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陈洪久、刘春茂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座1单元13层1303号	120.20	2016年6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	--------------	---------	---------------------------------	--------	-----------------------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出租人均拥有租赁标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出租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15,819.60	221,635.40	170,030.59	324,153.61	45.29%
合计	715,819.60	221,635.40	170,030.59	324,153.61	45.29%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5.29%，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服务器、电脑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结构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9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19人	14人	12人

（2）按部门划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1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事部	2	10.52%
财务部	3	15.79%
市场部	3	15.79%

研发部	6	31.58%
技术部	5	26.32%
合计	19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5	26.32%
30-40 岁	7	36.84%
40 岁以上	7	36.84%
合计	19	100%

(4)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4	21.05%
本科	11	57.90%
专科及以下	4	21.05%
合计	19	100%

研发部人员占比较大，为 31.58%，上述人员、部门与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相关，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公司员工 30-40 岁及 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较高，合计达到 73.68%。公司员工团队结构较为合理，员工多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技术，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员工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78.95%，受教育程度较高，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继凯、张灵、康杰、康黎光、王磊。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继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②张灵，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③康杰，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获工程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2002 年 8 月，历任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公司热表车间工艺员、工艺所主管技术员；2002 年 8 月-2003 年 9 月，在家学习计算机专业知识；2003 年 9 月-2005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攻读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历任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DSP 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照顾患病亲属未参加工作；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担任富士通半导体设计(成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 1 月-2013 年 3 月，担任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北京富邦天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华科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派驻东软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移动互联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担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④康黎光，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 年 7 月-2010 年 3 月就职于石家庄石药集团任统计员；2010 年 3 月-201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双匹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 年 8 月-2016 年 5 月就职优创新港有限技

术人员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⑤王磊，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7月-2007年12月任广州vtron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2007年10月-2012年10月任为华为技术软件研发；2013年1月-2014年1月任四川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2014年1月-2015年9月任郑州信大捷安股份有限公司voip高级研发；2015年12月-2016年5月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c++软件研发。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c++软件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李继凯持有公司8,661,61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161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凯	直接	7,210,000	72.10%
	间接	1,451,613	14.51613%
合计		8,661,613	86.61613%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构成及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等工作，研发部现有人员6名，具有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知识，其中5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研发部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33.33%
本科	3	50.00%

大专	1	16.67%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6	100.00%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展开，项目类型主要有两大类：现有产品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制。

根据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客户反馈，公司相应推出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以期不断满足市场变化。现有产品技术改进主要是根据用户反馈需求重新立项，开发定制相应功能、更换硬件的兼容问题或改变需求的技术实现问题，最终调整测试后实现产品迭代。

对于新产品研制类项目，研发流程如下：



2、研究开发投入

公司注重流媒体服务、视频大数据、视频检测三个方向算法技术的改进，多项技术已在公司实际业务中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金额（万元）	84.02	52.45
营业收入（万元）	741.55	123.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3%	42.58%

3、产品成果情况

公司以技术为基础，市场为导向，通过突破关键性技术形成具备实用价值与市场推广价值的产品或研发成果。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软件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公司开发的产品成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软件著作权”。

4、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目前进展情况
公交车公共安全大数据预警系统	通过大数据预警系统，实现对驾驶员的实时智能化分析和管理（例如违章违规驾驶、非指定人员驾驶、司机突发事件等），实现可燃气体探测、反恐防恐、人脸识别、抓逃协助、违法犯罪行为分析预处报警、火焰烟雾预警等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烟草物流分拣纠错系统	通过机器视觉实现烟草物流分拣传输上出现的分拣错误，做到实时控制，无错分拣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烟草种植与收购监管系统	基本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对烟草种植和收购环节进行工作人员行为模式规范化分析与管理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连锁店铺客流跟踪分析系统	利用机器视觉对店铺的客人进行轨迹管理以及行为分析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

优创新港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1203，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

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完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要求，优创新港符合其对认定要求的规定：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优创新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依法成立，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优创新港已经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优创新港已取得了 14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和受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优创新港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以及试运营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优创新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合计 19 人，核心研发团队现有 6 人，团队有 5 人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2 人。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31.5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企业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优创新港 2015 年销售收入 741.55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5%的标准。2013、2014 年和 2015 年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42.58%和 11.33%。满足不低于 5%的要求。优创新港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境内发生额不低于 60%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优创新港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741.55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100.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相应要求。

优创新港保持着较好的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优创新港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优创新港目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果未来优创新港延续目前在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指标上的表现，预计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其他业务	0.00	0%	0.00	0%	0	0%
合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系统集成商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于四家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金额	比例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38.81%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49.53	34.95%
石家庄启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6.93%
北京小哈敦幼儿园	13.20	9.31%
合计	141.7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35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8.44%。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65	15.06%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87.38	11.78%
信诚合众（北京）有限公司	85.44	11.52%
深圳市艾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72.82	9.82%
无锡紫光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72.82	9.82%
合计	430.11	58.0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16.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4.17%。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黄平县文物局	46.29	37.58%
北京环球创智软件有限公司	43.69	35.47%
北京西宇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	9.46%
北京利云技术开发公司	8.11	6.58%
北京盖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6.27	5.09%
合计	116.01	94.17%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系统集成商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7%、58.00%、100%。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签订合同总量较少,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签订合同总量增加,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显著降低。公司不存在依赖重大的单一客户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早期软件系统集成所需的硬件等。硬件主要包括网络及存储设备、专用板卡、计算机部件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因自 2014 年起公司专注于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上述原材料采购。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项目委外开发和外购办公软件等。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0.03%。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5 月	
	金额（元）	比例（%）
武侯区玉森办公家具经营部	24,800.00	39.77%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13,998.00	22.45%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069.60	14.55%
北京艾克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4,268.00	6.84%
北京众易永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6.42%
合计	56,135.60	90.03%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7.70%。

2015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北京汇创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26,500.00	40.2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0	15.61
北京艾克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8,596.00	13.07
成都华恒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98.00	10.95
北京博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	7.79
合计	57,681.00	87.7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25.2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0.76%。

2014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行知学（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5.79
贵阳亚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5,600.00	24.86
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	11.93
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9.67

贵州望城科技公司	132,000.00	8.51
合计	1,252,600.00	80.76

2014 年度采购总金额显著高于 2015 年度采购总金额主要系 2014 年度向贵阳亚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入了 4 台 IBM 服务器；委托行知学（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影响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项目委外开发和软件产品。因公司一次性采购物品价格较低，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和办公软件产品采购合同较少。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行知学（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学员手机服务平台	2014 年 8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北京博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智能视频网络高清网络摄像机；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2016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媒体云存储系统项目委托开发协议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流媒体云存储系统	2015年7月3日-2015年10月1日	履行完毕
2	大规模视频联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协议	无锡紫光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750,000.00	大规模视频联网平台	2015年6月4日-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3	可视化综合视频系统项目委托开发协议	深圳市艾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可视化综合视频系统	2015年6月20日-2015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	2016年3月15日-2016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5	关于道路交通视频处理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科希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道路交通视频处理系统	2015年3月1日-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6	流媒体视频运营网站系统项目委托开发协议	北京吉星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流媒体视频运营网站系统	2015年8月10日-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流媒体视频直播课堂	2015年5月8日-2015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8	幼儿在线软件平台服务合同书	石家庄启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幼儿在线流媒体运营平台软件	2014年3月5日-2017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9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系统软件销售合同书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视频联网平台系统	2015年8月12日-2015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10	技术开发合同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0,000.0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视频直播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2015年6月1日-2015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视频移动 APP 项目	2016年2月16日-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优创新港目前开展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

1、软件开发：优创新港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行业用户提供预警系统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目前在公安、城管、质检、消防、交通、公交、教育、烟草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2、自主运营：优创新港利用自身的运营级视频大数据技术平台开展相关运营业务，目前正在试运营的业务有幼儿园视频服务、消防预警运营服务等。自主运营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

自主运营模式为提供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此模式有如下特点：

①大规模端到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结合了监控模式的大规模前端接入和视频门户网站大规模并发用户特征；

②技术融合：技术特征不再仅仅是监控或者视频点直播技术，更多结合了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分析、多维显示、GIS 等，体现出能够提供智能数据分析的综合预警大平台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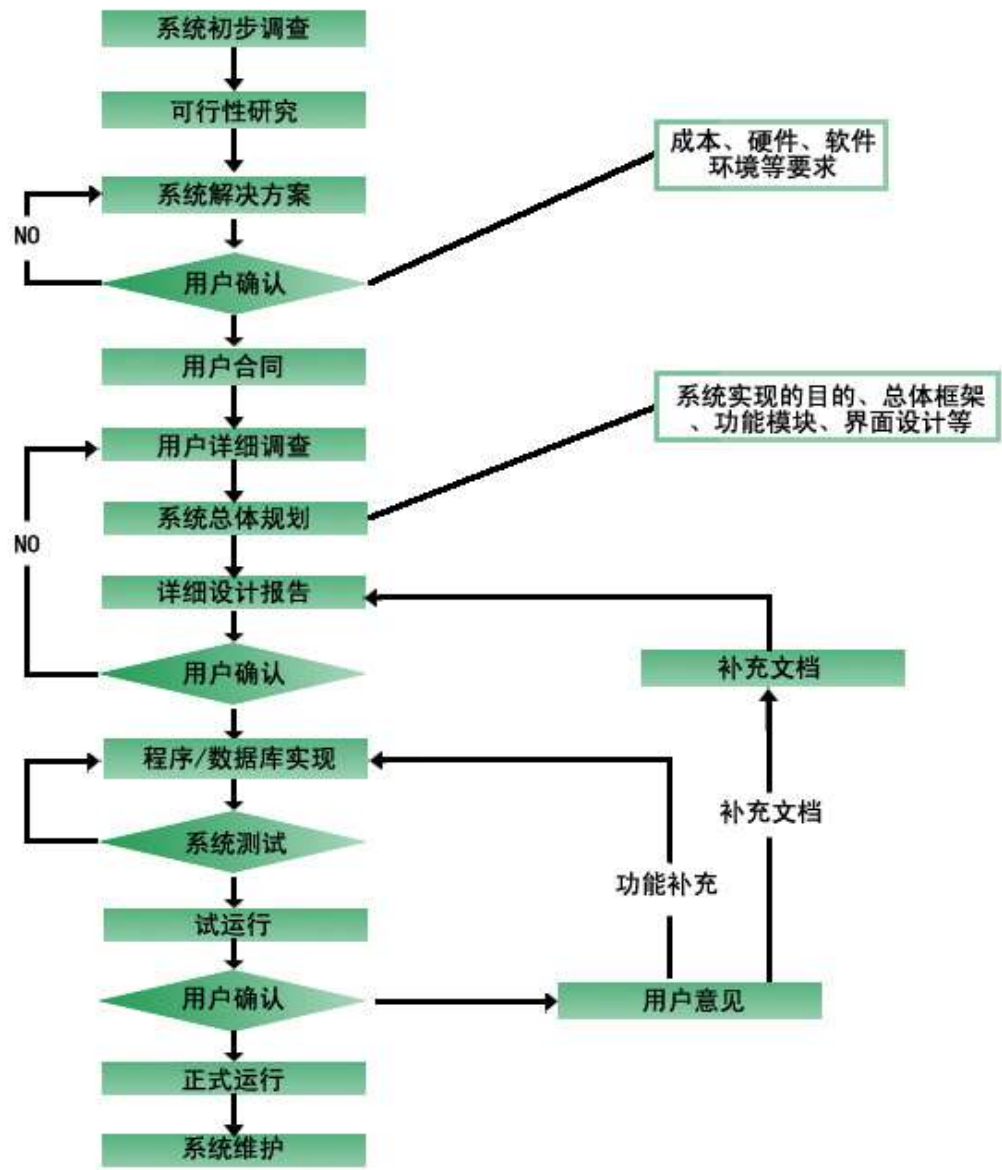
③运营服务：平台可以“面向大规模用户开展运营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可以有效降低不同主管部门摄像头等硬件设施重复建设的成本。如数字城市要求各专业部门的视频能互联互通；部分交通视频面向公众开放运营；旅游景点实景视频面向公众开放运营；远程教育能够大规模视频点播直播，大规模用户在线，以及实现即时互动。

（一）公司生产模式

1、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为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企业，根据合同执行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首先，向客户了解并确认需求，根据需要对软件系统进行概要设计。然后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进行软件系统的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应当足够详细，能够根据详细设计报告进行编码。在软件编码阶段，研发人员根据《软件系统详细设计报告》中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开始具体的编写程序工作，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从而实现对目标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编码后，公司对每个模块进行内部测试，并交给用户测试试用。

最后将软件交付客户并根据安装合同要求双方签字验收。公司提供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软件开发流程图如下：



2、委外开发情况

(1) 委外开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存在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开发软件部分功能模块的情况。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软件部分功能模块开发主要出于比较优势、节约时间成本的考虑，外协厂商开发的模块不涉及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功能，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代码均由公司内部自行完成。

年度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元）
----	-----	-------------

2014 年	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
	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贵阳欣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000.00
	合计	430,0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已经没有委外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填写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人员未在外协厂商持有股份，也未在外协厂商任职，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销售模式

①软件定制

软件定制模式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而度身定制软件系统的业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过程，并以合同约束双方的责权利，这种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一个软件定制项目的生命周期一般包含：



②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模式是指针对某一类客户群进行市场调研的结果，整理出产品的需求，组织人力进行开发，产品完成后通过广告、新品发布会、分销渠道等手段进行销售，并将取得的回报投入到产品升级和维护中去的模式，比如公司开发的视频流大并发基础平台软件。一个软件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包含：



③软件运营服务

软件服务模式是将某种软件产品给客户使用，定期或按次收取租金，客户可以通过网络享受服务，省去了客户自己建设和维护系统的投入和麻烦，这也是目前比较流行的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模式。公司利用视频大并发基础平台升级成可运营服务的视频消防预警平台，目前已投入试运行阶段，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软件运营服务业务的生命周期一般包含：



（三）公司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项目委外开发和外购软件等。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整机、服务器、摄像头等。公司主要提供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客户项目所需的硬件采购通常由客户自己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采购系统集成所需的板卡、计算机零部件等原材料。

公司市场部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采购便利性、服务承诺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为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供应渠道丰富，价格透明，因此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10 软件开发”。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为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安局	定义行业需求，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简称国家标准委）实施管理。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年度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2 月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 年 6 月 24 日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引导资金、人才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软件企业可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多项税收优惠；力争经过 5 到 10 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大量出口，2010 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5 月	要求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
3	《北京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	2010 年 3 月 10 日	到 2012 年，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总收入超过 4000 亿元，增加值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超过 12%，从业人员达到 50 万人，并培育出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

	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后,要在新起点上继续发展,保持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全国第一的地位,强化首都支柱产业地位,使北京成为在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心城市之一;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成全国最大的软件技术创新基地、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居世界前列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6日	明确了软件行业的发展重点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到2015年,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
5	《国务院关于加强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14日	要求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加大财税政策力度,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6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5年5月13日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强化系统联网。依托现有的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等基础网络设施,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为核心,以既有的政府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城乡网格化建设为抓手,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促进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逐步对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最大限度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共享。推动集成应用。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在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的基础上,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深化视频图像信息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快速检索等应用。推动视频监控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对接。

(二) 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规模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视频分析行业，是大数据与传统视频捕捉行业的有机结合，目前广泛用于刑侦、安防、娱乐、交通、金融等领域。智能视频分析依赖于视频算法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析，通过提取视频中关键信息，进行标记或者相关处理，并满足告警联动、调度服务或接入服务等需求。

（2）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全球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市场现状

2000 年以前，全球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发展都比较缓慢，大规模应用项目较少，技术也有待进一步提升。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受到大范围的关注是在 2001 年美国“911”事件发生后，美国和以色列一些致力于安全技术研究的机构开始加入到安防技术研究行列，并且开始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研究安防领域的人工智能，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成为视频监控技术的一个亮点。2002 年-2005 年是智能分析技术发展一个明显的高峰期，多项技术取得历史性的突破。业内最为熟悉的视频分析技术公司 Objectvideo、ioimage、OV、Verint、Mate、Cernium、Milestone 等，在这段时间均有建树。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核心之一是机器学习。目前，围绕机器学习形成商业模式的公司数量现已经超过了自然语言处理和语音识别品类的公司，位居人工智能行业第一。同时，机器学习也是现在最受风险投资者青睐，融资能力最强的智能领域，如今市场知名度较高的 Google、IBM、苹果、微软、Facebook 和百度等公司都在视频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方面投资巨大。这些公司一方面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培养相关研究团队，实现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凭借市场推广能力收购在人工智能领域有所突破的小型创业公司，或让这些公司为自己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从地域分布来看，不论是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公司（苹果、微软等），还是有所建树的小型技术创新公司，多数都集中在北美和西欧地区，其中美国拥有的人工智能公司数量最多，产品远销海外，而欧洲公司主要服务于本土市场。

据 IHS 公司的新白皮书，2015 年全球视频监控市场预计将超过 10% 的增长。IHS 公司旗下部门 IMS 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的营业收入将从 2010 年的 96 亿美元上升到 205 亿美元，大增 114%。但全球视频数据分

析软件类产品占全球视频监控市场市场规模的比例尚无统计数据，仅 IHS 公司在视频内容分析（VCA）的最新报告中指出，市场对有收费的分析视频监控设备价值预计将在 2017 年超过 5 亿美元。

2、我国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市场现状

国内智能视频分析市场的发展比欧美晚三到四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并不多。早期，国内比较知名的公司主要有北京的文安、智安邦，上海的安维尔、弘视等，由于该技术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国内最先使用智能视频分析研发技术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核电站，军队，港口项目等，其他方面并没有大规模的投入使用。

随着视频监控录像在犯罪活动的甄别、取证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安部开始逐渐重视高清视频。由于人工的视频排查效率低下，我国安防行业的研究人员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视频分析中，通过借助大数据分析来捕捉关键信息和触发信号。

2004 年 6 月，为了全面推进科技强警战略的实施，公安部、科技部提出“平安城市”概念，并在北京、上海、杭州等 21 个城市启动了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08 年 11 月，IBM 首次提出建设“智慧地球”的理念，在全球引起极大的兴趣和讨论。2009 年起，IBM 在中国多次开展讨论会，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并与南京、沈阳、成都等国内许多城市进行了战略合作。随着“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项目的推进，大量的资金和研究员投入到智能视频分析领域中，视频监控的数据量也越来越大，相关产品的应用随着视频监控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向各行业大幅度的伸展。就市场需求而言，目前整个市场对智能视频分析的认知都在不断提高。智能分析技术已经从以前高端应用定位，逐渐平民化商用化，向公安、金融、司法、交通、零售等行业的视频监控项目铺开，逐渐完成从技术理论到应用项目的转型。从平安城市、智能轨道交通、金融服务和民用安防外部市场需求到内部 IT 创新驱动，中国城市需要更加完善智慧的视频监控等安防措施。

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约为 251 亿元，同比增长 21.30%，2004-2013 年行业增长率均保持在 17%以上。未来我国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2-2016 年我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0%，至 2016 年将达到 431 亿元左右。根据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内公司经验测算，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占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比例约为 3-5%，且占比仍在继续提高。因此可以估算 2016 年国内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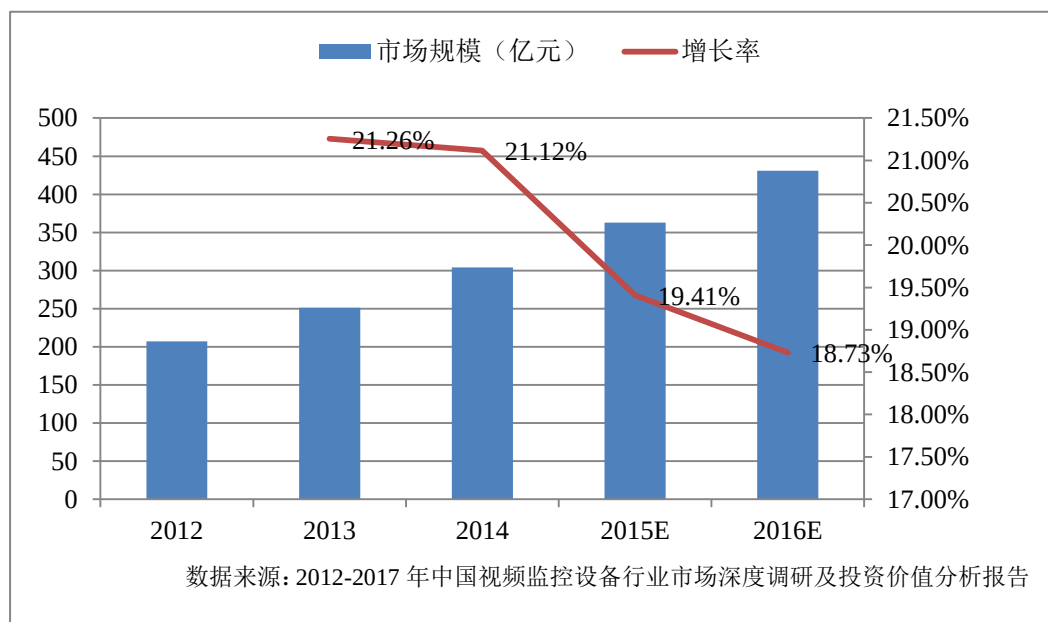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

（3）行业发展前景

1、适应更为复杂和多变的场景

硬件一度是整个视频分析技术的发展瓶颈，高像素的视频流对视频运算和前端设备的承载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硬件处理速度跟不上软件发展速度。目前，智能交通各系统已经基本使用高清摄像机作为数据源，未来摄像机的像素还会越来越高，视频分析技术所需的相应硬件设备也会随之改善。

高清硬件为视频数据分析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信息，对海量数据的有效挖掘可以使视频分析技术应用于更为复杂和多变的场景。应用领域由主流的安防向多行业综合管理方向转变。

2、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和异常事件

视频分析技术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一直是行业发展的第一大难题，尤其是对视频中做高速运动，或者不规则运动的对象行为进行处理，而异常事件往往伴随着

隐蔽、高速和不规则的运动，如何对其更为准确的识别是视频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于综合管理领域的重要课题。随着机器学习算法进一步发展，配合海量样本数据对模型进行训练，视频分析结果势必会越来越稳定，检测精度越来越高。

3、更灵活的产品形态

随着用户对视频系统应用依赖程度的加深，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单一功能或者基本功能已远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实际需求，各种细分的智能分析系统更为趋向功能模块化设计。而智能数据分析产品以大平台的模式呈现，使得视频系统将通过模块化的方式按需灵活拓展，提供以行业应用为前提的一整套智能解决方案将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综上所述，随着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性的提升，功能集成化程度提高，综合成本下降，从金融、医疗、司法和政府等高端领域，到交通、校园、娱乐等各个行业领域乃至民用安防市场都对智能视频产生了迫切的需求，视频分析软件最终向行业综合管理市场转化。如高清平安城市项目，用户不仅仅希望系统为公安提供破案的依据，还希望用于政府的应急指挥、抢险救灾、环保部门的排污检测等多种业务应用；交通行业的视频系统不仅用于交通违章，还可用于交通拥堵直播、交通流量监测等；保险理赔行业则将视频系统用于远程定损等应用。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需求受产业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视频分析下游行业众多，产生的视频数据丰富，其中可能涉及敏感信息。2015 年发改委、公安部、科技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程可控”，到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若对视频数据的网络安全传输、系统安全保障、重要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手段建设未达预期导致视频数据分析相关政策收紧，可能对推广公司产品“预警系统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

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知识涉及计算机语言、机器学习、统计模型、数据库、图像传输等多种前沿技术，对高素质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大。核心技术团队的不稳定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巨大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变化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创造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成为影响净利润的因素之一。从目前国际信息化产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对软件行业的支持力度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行业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和政府补贴。但是，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对软件企业的支持力度减少，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及运营团队，团队成员中包括自 MIT、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外名校的硕士。同时公司也与曾在谷歌、苹果、百度、阿里巴巴和华为等高科技企业从事综合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数位行业精英建立了密切的技术顾问关系。公司的技术团队既掌握了领先的理论水平，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提供支撑。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领先的、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图像大数据技术平台。公司平台从前端接入、中心平台到客户端，端到端全程支撑大规模、高并发、运

营级视频应用，公司平台全面支持弹性扩展（接入设备种类及规模、业务种类及规模、客户端规模），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带宽、计算能力、内容、服务端设备等资源动态调度、切换），真正实现按需而动，按需分配，更好的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视频图像数据处理需求。

3、先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单一设备模块化集成，形成更多元的商业模式应用，使技术可以更早的应用到细分市场，从而形成先发优势。公司的平台系统可以在客户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平滑升级，最大化的降低客户之前投入设备及系统的损失，同时又能以很高的性价比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因此公司的过往服务客户大多对产品的评价较高，并愿意长期合作。

（2）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劣势

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集中度较低，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公司前期对多个下游行业进行了业务覆盖，以分散单一行业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虽然公司近两年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市场布局，预计 2017 年进入业务爆发期。但目前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市场影响力有限。

2、规模劣势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产规模和职工人数配备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的高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延缓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速度。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张公司总人数，支持公司进一步研发和市场拓展的需求。

（五）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优创新港同行业领先企业情况如下：

①海康威视（002415）

视频监控行业龙头公司，提供比较完善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以提供视频相关硬件产品及软硬件集成系统产品为主。在流媒体网络传输和控制技术、大数据

分析技术、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云计算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视音频数据存储技术和专用集成电路的应用技术方面拥有自主产权，且可提供软硬件定制服务。2014 年，海康威视连续四年蝉联全球视频监控行业第 1 位。其中，DVR 数字硬盘录像机、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多个核心产品位居全球第一。2015 年，海康威视位列《安全自动化》全球安防 50 强全球第 2 位、亚洲第 1 位。（数据来源：海康威视官网）

②东方网力（300367）

国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技术领先的公司。东方网力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技术为核心，在 2014 年推出“视云天下”产品体系，产品覆盖科信、刑侦、安监、教育、金融、能源、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智能建筑和家庭安防等多个行业。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 11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购买嘉崎智能 100%股份。嘉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为公安刑侦部门提供视频快速采集调阅、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海量视频检索摘要、视频内容快速检索等系统和设备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技术支撑手段。

2、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自主研发一系列图像识别核心算法、高性能人工智能硬件平台，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领域。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多年来，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在手写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笔迹输入等领域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汉王科技还在积极推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行为识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行为分析软件。

优创新港自主研发的综合视频云计算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大规模端到端运

营服务，可以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提供多模块系统在平台的自由组合，满足客户以单一设备实现多元化功能的需求。相比竞争对手，公司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传统的视频相关行业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

- 1、视频门户网站模式（大规模用户）：大规模视频点播业务，如优酷土豆、爱奇艺等；
- 2、监控模式（大规模前端接入）：该模式经历了大规模集中监控，如大型工厂、社区监控；大规模远程网络监控，如平安城市；
- 3、视频会议模式（封闭小规模端到端）：封闭系统，适合企业内部使用；部分教育机构使用该系统做远程教学直播，但一般同时仅能容纳几百人在线，难以支持成千上万用户同时在线的情形。

目前公司进入的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属于视频相关行业的新兴领域，传统的视频行业龙头在该细分领域尚无明显的垄断优势，下游市场较为分散，市场处于自由竞争格局，用户需求非常多元，同时不同智能视频分析企业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方式也有较大差异。如本节“五、公司商业模式”内容所述，优创新港的能够为客户提供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该运营服务的呈现方式能够满足客户的千万级视频信号的采集及数据处理，公司在智能视频分析行业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现阶段拥有的技术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的需求，同时成熟的技术团队保障了公司技术走在发展的前沿。公司用接近 2 年的时间完成了多个下游行业的业务覆盖，分散单一下游行业需求不确定风险的同时，公司也完成了业务布局，创造了大量的市场机会。公司未来主要向标准化智能视频分析软件产品销售和大规模综合视频云计算平台服务发展，公司今年预计要新发展 50 多家集成商和代理商以快速扩大市场，满足客户需求。

除快速提升业务体量外，公司正在努力建立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用于不同行业的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某古建筑、古村寨的消防预警项目。此项目需文物部门，安监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参与。若该项目成为了智能视频技术用于消防预警行业的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公司将成为消防预警市场的领头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李继凯担任执行董事、黄倩担任监事。因此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黄倩和李继凯出席会议，代表100%的股份，本次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杜明亮、黄翠薇、梁丽蕴、邵萍生、许晖、尹明悦；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黄倩、李继凯等9人出席会议，代表100%的股份，本次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万元，股东杜明亮出资40万元，股东黄翠薇出资10万元，股东黄倩出资5万元，股东李继凯出资721万元，股东梁丽蕴出资20万元，股东邵萍生出资20万元，股东许晖出资14万元，股东尹明悦出资20万元。

②同意由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杜明亮、黄翠薇、黄倩、李继凯、梁丽蕴、邵萍生、许晖、尹明悦组成新的股东会。

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黄倩、李继凯等9人出席会议，代表100%的股份，会议由李继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9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金额不高于原公司净资产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凯	7,210,000	72.10	净资产折股
2	黄倩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	杜明亮	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黄翠薇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梁丽蕴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邵萍生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许晖	14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尹明悦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	

③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④同意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⑤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⑦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⑧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⑩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⑪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 ⑬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③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报告期内，依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未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另有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同意选举李继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②同意聘任李继凯为公司总经理

③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尹明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继凯为财务总监

④审议通过《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⑤同意指定李序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并授权其具体办理变更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⑧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⑩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报告期内，依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

公司未作出监事会决议。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二）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 参会的机会。

（三）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四）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陪同参观，必要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 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六）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五）公司任命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九条 挂牌前，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定向转让说明书。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公司基本信息、股本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详尽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二條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四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

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

报告期内优创新港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 546、547、548 号），确认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 2010 号），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学（2016）告字

第 0078、0079、0080 号），确认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学（2016）告字第 0182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相关许可的情形，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手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其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

4、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5、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凭证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优创新港共 7 名员工，其中 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等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优创新港成都分公司共 8 名员工，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成都优创共 1 名员工，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绵阳分公司共 3 名员工，由于该分公司新设立，包括社保、公积金在内的各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3 名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字第 1274093 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缴纳五险的人数为 9 人。

2016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字第 1274096 号），确认成都优创缴纳五险的人数为 1 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等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其本人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华创证券、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以及大规模视频数据云计算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软件开发团队及销售体系，具有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部、技术部、成都分公司、绵阳分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还分别持有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96.77%的合伙份额，持有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64.70%的股权。

合众融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众融智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合众融智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继凯持有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64.7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股东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30%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

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承诺，泉舜广恒在存续期内不会再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违反承诺，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占用款项已经还清,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下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余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严格执行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凯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7,210,000	72.10
			通过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451,613	14.51613
2	尹明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200,000	2.00
3	许晖	董事	直接持有	140,000	1.40
4	李序	董事	通过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387	0.48387
5	黄倩	董事	直接持有	50,000	0.50
6	杜明亮	监事	直接持有	400,000	4.00
7	张灵	监事会主席		-	-
8	杨友刚	监事		-	-
合计				9,500,000	9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李继凯与黄倩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李继凯担任合众融智普通合伙人，董事李序担任合众融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李继凯持有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96.77%的合伙份额，持有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64.71%的股权，合众融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泉舜广恒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现任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优创新港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继凯担任。2016年4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继凯、尹明悦、许晖、李序、黄倩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优创新港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倩担任。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杜明亮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灵、杨友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优创新港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李继凯担任。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李继凯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尹明悦为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了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2,567.42	6,941,925.10	393,12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776,450.00	184,600.00	98,200.00
预付款项	22,952.84	7,269.84	532,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186.50	117,888.25	646,816.37
存货	208,253.26	8,311.00	1,316,325.80
流动资产合计	10,545,410.02	7,259,994.19	2,986,463.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153.61	302,435.08	527,248.57
无形资产	1,173,043.00	1,236,593.00	998,393.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3.74	34,719.49	5,82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6,180.35	1,573,747.57	1,531,469.63
资产合计	12,081,590.37	8,833,741.76	4,517,933.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132,000.00	132,000.00
预收款项	350.00	140,350.00	140,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38.89	165,292.51	261,524.94
应交税费	78,463.46	455,764.93	4,031.00
其他应付款	984,234.62	1,022,289.62	220,469.46

流动负债合计	1,252,736.97	1,915,697.06	758,37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52,736.97	1,915,697.06	758,37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727,691.29	-	-
盈余公积	-	91,804.47	-
未分配利润	100,867.61	826,240.23	-2,240,442.1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828,558.90	6,918,044.70	3,759,55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8,558.90	6,918,044.70	3,759,557.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计	12,081,590.37	8,833,841.76	4,517,933.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7,329.18	7,415,534.00	1,231,883.49
减：营业成本	408,411.04	2,164,979.64	570,0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4.47	26,695.91	4,399.83
销售费用	166,332.54	95,786.38	73,710.11
管理费用	864,800.17	1,218,296.88	996,733.76
财务费用	-3,726.65	-4,493.02	92.65
资产减值损失	28,428.35	192,611.69	-6,72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9,070.74	3,721,656.52	-406,398.55
加：营业外收入	-	395.00	531.2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5,840.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5,840.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 50,070.74	3,716,210.97	-405,867.29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9,415.06	557,724.15	1,00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9,485.80	3,158,486.82	-406,876.75
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485.80	3,158,486.82	-406,876.7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53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53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85.80	3,158,486.82	-406,876.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557.40	7,534,000.00	1,769,8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2.04	1,465,964.69	970,6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69.44	8,999,964.69	2,740,5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78.20	20,223.00	4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469.00	1,327,000.36	849,6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905.36	386,920.16	42,6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20.96	655,038.55	1,152,4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073.52	2,389,182.07	2,444,7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04.08	6,610,782.62	295,8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3.60	62,374.00	3,9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353.60	62,374.00	3,9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0,353.60	-61,979.00	-3,9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642.32	6,548,803.62	291,8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1,925.10	393,121.48	101,26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2,567.42	6,941,925.10	393,121.4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727,691.29	-91,804.47	-725,372.62	3,910,51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485.80	-89,48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635,886.82		-635,886.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91,804.47	-91,804.4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7,691.29	-	100,867.61	10,828,558.90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804.47	3,066,682.35	3,158,48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58,486.82	3,158,48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804.47	91,804.47	91,80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1,804.47	91,804.47	91,804.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1,833,565.37	4,166,434.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1,833,565.37	4,166,43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6,876.75	-406,87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876.75	-406,87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二) 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9,705.57	6,941,925.10	393,12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776,450.00	184,600.00	98,200.00
预付款项	20,496.84	7,269.84	532,000.00
其他应收款	116,437.50	117,888.25	646,816.37
存货	208,253.26	8,311.00	1,316,325.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41,343.17	7,259,994.19	2,986,463.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	-
固定资产	289,933.01	302,435.08	527,248.57
无形资产	1,171,093.00	1,236,593.00	998,393.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3.74	34,719.49	5,82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09.75	1,573,747.57	1,531,469.63
资产合计	12,241,352.92	8,883,741.76	4,517,933.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132,000.00	132,000.00
预收款项	350.00	140,350.00	140,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450.41	165,292.51	261,524.94
应交税费	78,463.46	455,764.93	4,031.00
其他应付款	984,234.62	1,022,289.62	220,469.46
流动负债合计	1,247,442.99	1,915,697.06	758,37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47,442.99	1,915,697.06	758,37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727,691.29	-	-
盈余公积	-	91,804.47	-
未分配利润	266,218.64	826,240.23	-2,240,44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3,909.93	6,918,044.70	3,759,557.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1,352.92	8,833,741.76	4,517,933.2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7,329.18	7,415,534.00	1,231,883.49
减：营业成本	408,411.04	2,164,979.64	570,0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4.47	26,695.91	4,399.83
销售费用	130,880.74	95,786.38	73,710.11
管理费用	736,115.73	1,218,296.88	996,733.76
财务费用	-3,941.44	-4,493.02	92.65
资产减值损失	28,428.35	192,611.69	-6,72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0.29	3,721,656.52	-406,398.55
加：营业外收入	-	395.00	531.26
减：营业外支出	-	5,840.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40.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5,280.29	3,716,210.97	-405,867.29
减：所得税费用	39,415.06	557,724.15	1,00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5.23	3,158,486.82	-406,876.75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865.23	3,158,486.82	-406,876.75
----------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557.40	7,534,000.00	1,769,8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0.00	1,465,964.69	970,6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57.40	8,999,964.69	2,740,5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20,223.00	4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825.74	1,327,000.36	849,6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23.50	386,920.16	42,6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21.69	655,038.55	1,152,4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170.93	2,389,182.07	2,444,7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13.53	6,610,782.62	295,8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6.00	62,374.00	3,9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106.00	62,374.00	3,9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06.00	-61,979.00	-3,9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780.47	6,548,803.62	291,8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1,925.10	393,121.48	101,26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705.57	6,941,925.10	393,121.4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727,691.29	-91,804.47	-560,021.59	4,075,8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865.23	75,86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635,886.82	-	-635,886.82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91,804.47	-91,804.4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7,691.29	-	266,218.64	10,993,909.93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804.47	3,066,682.35	3,158,48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58,486.82	3,158,48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804.47	91,804.47	91,80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1,804.47	91,804.47	91,804.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91,804.47	826,240.23	6,918,044.70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1,833,565.37	4,166,434.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1,833,565.37	4,166,43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6,876.75	-406,87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876.75	-406,87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2,240,442.12	3,759,55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移动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

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受益年限
技术维护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受益年限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

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

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2）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4）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开发或销售业务，

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安装使用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以试用期满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

考虑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客户对象等因素，优创新港选择可比公司华尊科技（834878）和捷尚股份（832325）作为同行业类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对象。以下分析表格中列示的华尊科技和捷尚股份的财务指标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万得资讯。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华尊科技	-	4,345.20	2,345.00
	捷尚股份	-	6,172.21	6,719.65
	优创新港	141.73	741.55	123.19
营业成本	华尊科技	-	699.72	411.66
	捷尚股份	-	1,338.22	1,671.57
	优创新港	40.84	216.50	5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华尊科技	-	1,507.68	891.62
	捷尚股份	-	1,124.21	2,430.60
	优创新港	-8.95	315.85	-40.69
毛利率(%)	华尊科技	-	83.90	82.45
	捷尚股份	-	78.32	75.12
	平均值	-	81.11	82.45
	优创新港	71.18	70.80	5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华尊科技	-	61.50	155.64
	捷尚股份	-	11.84	68.67

(%)	平均值	-	36.67	112.16
	优创新港	-0.96	61.95	-10.2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是优创新港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 2014 年市场尚未打开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都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扭亏为盈，同时公司核心代码已经开发完全，后期需要投入的人工较少、时间较短，在公司总人数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和单个项目成本都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与华尊科技和捷尚股份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但公司收入规模仍明显小于华尊科技，随着公司市场进一步打开，毛利率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华尊科技相差不多，高于捷尚股份。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华尊科技	-	15.06	34.50
	捷尚股份	-	22.44	38.04
	平均值	-	18.75	36.27
	优创新港	10.37	21.69	16.79
流动比率	华尊科技	-	7.18	3.08
	捷尚股份	-	3.18	1.62
	平均值	-	5.18	2.35
	优创新港	8.42	3.79	3.94
速动比率	华尊科技	-	7.05	3.04
	捷尚股份	-	3.01	1.45
	平均值	-	5.03	2.25
	优创新港	8.25	3.79	2.20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华尊科技，但高于捷尚股份。到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6 年 2 月股东以现金进行增资，使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所致。

2015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尊科技	-	2.25	3.42
	捷尚股份	--	2.10	3.01
	平均值	-	2.18	3.22
	优创新港	2.64	42.62	3.47
存货周转率(次)	华尊科技	-	12.23	23.43
	捷尚股份	-	2.19	2.80
	平均值	-	7.21	13.12
	优创新港	3.50	3.27	0.46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但存货周转率低于华尊科技。华尊科技存货周转率远高于优创新港和捷尚股份，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华尊科技存货均为外购，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公司存货持有量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大。2015 年度优创新港的营运能力指标已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	661.08	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	-6.20	-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6	654.88	29.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9.58 万元、661.08 万元及-146.90 万元，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同时由于 2015 年公司的程序原代码、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各功能模块已开发完全，后期需要投入的人工较少、时间较短，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原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而同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

项税费付现金额较大。

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委托深圳金汇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0 万元。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投入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91.30	3,158,486.82	-406,87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28.35	192,611.69	-6,72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35.07	111,518.81	55,663.99
无形资产摊销	67,550.00	161,800.33	10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25	-28,891.76	1,00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42.26	1,308,014.80	-174,49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742.08	610,079.72	786,1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477.61	1,091,321.66	-68,469.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04.08	6,610,782.62	295,802.4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8 万元和 661.08 万元，大于同期净利润-40.69 万元和 315.85 万元。2014 年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5 年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实现销售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所以大幅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90 万元，净利润为-8.92 万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北京中天远景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49.53 万元，但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才收到上述回款；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支付应付税款及应付账款合计 50.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匹配，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三、主要损益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开发或销售业务，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安装使用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以试用期满后且收到客户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73	100.00	741.55	100.00	123.1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1.73	100.00	741.55	100.00	123.1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0.84	100.00	216.50	100.00	57.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0.84	100.00	216.50	100.00	5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501.96%，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市场拓展逐步产生成效，2015 年订单金额及订单数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营业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到全年营业收入的 70%左右，所以 2016 年 1-5 月收入水平较低符合行业特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79.76%，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程序原代码、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各功能模块已开发完全，后期需要投入的人工较少、时间较短，单个项目的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2.74	80.17	145.10	67.02	37.13	65.13
间接费用	8.10	19.83	71.40	32.98	19.88	34.87
合计	40.84	100.00	216.50	100.00	57.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直接人工主要是公司软件开发人员的工资，间接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场地租赁费。报告期内，2014 和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60%左右，2016 年 1-5 月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提高至 80%，主要系 2016 年技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

(二)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89	71.18%	525.06	70.80%	66.18	53.72%
综合	100.89	71.18%	525.06	70.80%	66.18	53.72%

公司项目销售价格主要基于项目成本、市场竞争等因素的考虑，根据单个项目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公司项目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分摊进入的折旧、摊销等间接成本组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72%和 70.80%，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7.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①2014 年以前公司尚处于研发和小规模生产阶段，需要投入人工成本较高；2014 年度虽然基本完成了较成熟的程序原代码开发、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和编辑，但因为市场仍未完全打开，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较小，单位成本较高；

②2015 年公司的程序原代码、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各功能模块已开发完全，后期需要投入的人工较少、时间较短，且 2015 年公司又加大了对市场的

开拓使得收入大幅增长，单个项目的成本和单位成本较 2014 年降低，因此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了较大的提升。

③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为 71.18%，与 2015 年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的程序源代码、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各功能模块已开发完全，后期需投入人工较少、时间较短，同时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了大幅提升，单个项目成本和单位成本都有下降所致。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6.63	11.73	9.58	1.29	7.37	5.98
管理费用	86.48	61.02	121.83	16.43	99.67	80.91
财务费用	-0.37	-0.26	-0.45	-0.06	0.01	0.01
合计	102.74	72.49	130.96	17.66	107.05	86.90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9.81	58.99	4.50	46.97	4.28	58.07
差旅费	3.55	21.35	0.66	6.89	-	-
房租	2.54	15.27	3.49	36.43	1.55	21.03
折旧	0.74	4.45	0.65	6.78	0.38	5.16
广告宣传费	-	-	0.28	2.92	1.16	15.74
合计	16.63	100.00	9.58	100.00	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市场部门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以及房租等。2016年1-5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较2015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原仅有市场部员工1人，2016年新增2名市场部员工且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网络及耗材	1.92	2.22	7.59	6.23	3.72	3.73
残保及保护费、印花税	0.90	1.04	0.83	0.68	1.28	1.28
差旅、交通、通信、招待费	6.79	7.85	1.07	0.88	4.95	4.97
水电、租金、物业费	13.24	15.31	4.51	3.70	16.21	16.26
职工薪酬	19.20	22.20	20.89	17.15	18.03	18.09
中介服务费	16.20	18.73	-		0.40	0.40
无形资产摊销	0.01	0.01	-		-	-
研发费	27.32	31.59	84.02	68.96	52.45	52.62
折旧	0.90	1.04	2.93	2.40	2.62	2.63
合计	86.48	100.00	121.83	100.00	9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最大，2015年较2014年增长22.16万元，增幅22.23%，其中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2014年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52.62%和68.96%，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同比增长60.19%，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整体上涨，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约为20%，且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增加逐渐增高。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57	0.54	0.05
利息净支出	-0.57	-0.54	-0.05
银行手续费	0.2	0.08	0.06
合计	-0.37	-0.45	0.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公司无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中无利息支出。

（四）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84	2.26	-0.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00	-
合计	2.84	19.26	-0.6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67 万元、19.26 万元、2.84 万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因购买时间较早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	-16.97	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1	-2.63	-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09	-14.92	0.0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六）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和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确认，本年度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所得税费用情况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	58.66	-
递延所得税费用	-0.43	-2.89	0.10
合计	3.94	55.77	0.1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53	371.62	-40.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1.73	55.74	-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64	-	-
无需纳税收入	-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	2.92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递延所得税	-0.43	-2.89	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3.94	55.77	0.10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74	0.03	0.04
银行存款	840.51	694.16	39.2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41.25	694.19	39.3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为 841.2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5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0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2 月公司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增资 400.00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	100.00	-	-
合计	100.00	-	-

公司委托深圳金汇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为享元宝 68 号 10 份共计 50 万元；享元宝 62 号 9 份共 45 万元；享元宝 249 号 1 份 5 万元。其中享元宝 68 号和 62 号投资期限为 1 个月，享元宝 249 号投资期限为 3 个月。享元宝系列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为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现金投资品种；各类交易市场发行和交易的收益权凭证、私募债券、分享计划；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散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总计 1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120.82 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08.29 万元），同时未达到 500 万元，且不属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长有权作出投资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享元宝 68 号和享元宝 62 号的本金与利息已经足额兑付公司。享元宝 249 号本金共计 5 万元，预计 2016 年 11 月开放赎回可收回本息，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三）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	金额	占比 (%)	坏账	

						准 备			准 备	
1年以内	77.50	91.29	3.88	15.20	67.26	0.76	-	-	-	5.00%
1-2年	-	-	-	-	-	-	6.40	52.46	0.64	10.00%
2-3年	1.60	1.88	0.48	1.60	7.08	0.48	5.80	47.54	1.74	30.00%
3-4以上	5.80	6.83	2.90	5.80	25.66	2.90	-	-	-	50.00%
合计	84.90	100.00	7.26	22.60	100.00	4.14	12.20	100.00	2.38	

本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	1年以内	61.84%
石家庄启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29.45%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3-4年	4.71%
北京七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3-4年	2.12%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2-3年	1.88%
合计		84.9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	1年以内	67.26%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3-4年	17.70%
北京七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3-4年	7.96%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2-3年	7.08%
合计		22.6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	1-2 年	52.46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2-3 年	32.79
七易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2-3 年	14.75
合计		12.20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1.2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新增应收客户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启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款合计 77.50 万元。其中应收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52.50 万元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回。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账龄较长的公司为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71%。考虑项目开发进度及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其中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支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经按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项目尾款，目前该项目尚在维护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业务未完结的预付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	100.00	0.73	100.00	52.20	98.12
1-2 年	-	-	-	-	1.00	1.88
合计	2.30	100.00	0.73	100.00	53.2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刘春茂	非关联方	1.47	1 年以内	63.91%	预付房租
余兆鑫	非关联方	0.58	1 年以内	25.22%	业务未完结
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成都分 公司	非关联方	0.25	1 年以内	10.87%	预付物业费
合计		2.3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余兆鑫	非关联方	0.73	1 年以内	100.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0.7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行知学（北京）国际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75.18%	业务未完结
贵州欣胜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	1 年以内	17.86%	业务未完结
北京电信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	1 年以内	5.08%	业务未完结
北京东方网域新兴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2 年	1.88%	业务未完结
合计		53.20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预付账款同比下降 98.6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预付的采购款在 2015 年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不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和押金。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划分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0	22.36%	0.90	4.24	32.71%	1.17	4.24	6.49%	0.67
按关联方组合	0.24	1.79%	-	1.06	8.15%	-	54.19	82.91%	-
按个别组合	10.18	75.85%	-	7.66	59.14%	-	6.93	10.60%	-
合计	13.42	100.00%	0.90	12.96	100.00%	1.17	65.36	100.00%	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合计	13.42	100.00%	0.90	12.96	100.00%	1.17	65.36	100.00%	0.6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	-	3.00	71.00	0.15
1-2年	-	-	-	3.00	71.00	0.30	0.24	6.00	0.02
2-3年	3.00	100.00	0.90	0.24	6.00	0.07	-	-	-
3-4年	-	-	-	-	-	-	1.00	23.00	0.50
4-5年	-	-	-	1.00	23.00	0.80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3.00	100.00	0.90	4.24	100.00	1.17	4.24	100.00	0.6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0	5.06	58.19
备用金	0.24	0.24	0.24

押金	10.07	7.67	6.93
其他	0.10	-	-
合计	13.42	12.96	65.36

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7.25	54.01%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22.36%
余兆鑫	押金	1.44	10.73%
陈洪久	押金	0.97	7.24%
星岛嘉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0.42	3.10%
合计		13.07	97.4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7.25	55.92%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23.15%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	8.15%
潘伟英	押金	1.00	7.72%
星岛嘉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0.42	3.22%
合计		12.72	98.1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李继凯	往来款	33.89	55.92%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6	23.15%
北京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51	8.15%
北京中海锦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7.72%
潘伟英	押金	1.00	3.22%
合计		64.16	98.17%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80.17%，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李继凯和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在2015年已收回。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北京

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押金主要为公司租赁房屋押金；其他应收星岛嘉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主要为公司物业费押金；其他应收余兆鑫的押金为优创新港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押金；其他应收陈洪久的押金为子公司成都优创新港租赁房屋押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总额为 2,405.5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是软件在产品及少量外购原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	0.83	0.83	1.66	0.83	0.83	1.66	0.83	0.83
在产品	19.99	-	19.99	-	-	-	130.80	-	130.80
库存商品	-	-	-	-	-	-	-	-	-
合计	21.66	0.83	20.83	1.66	0.83	0.83	132.46	0.83	131.63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308,014.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的软件在产品在 2015 年实现销售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为 2014 年以前年度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未新采购和使用原材料。

（七）固定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 万元、30.24 万元、32.4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65.75	5.83	-	71.58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5.75	5.83	-	71.58
电子设备	18.51	3.66	-	22.17

累计折旧合计	18.51	3.66	-	22.17
电子设备	17.00	-	-	17.00
减值准备合计	17.00			17.00
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30.24	2.17	-	32.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70.93	6.50	11.68	65.75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0.93	6.50	11.68	65.75
电子设备	18.20	11.15	10.85	18.50
累计折旧合计	18.20	11.15	10.85	18.50
电子设备	-	17.00	-	17.00
减值准备合计	-	17.00	-	17.00
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52.72	-21.65	0.83	30.2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2.09	48.84	-	70.9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09	48.84	-	70.93
电子设备	12.64	5.57	-	18.20
累计折旧合计	12.64	5.57	-	18.20
电子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9.45	43.27	-	52.72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5.28%，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服务器、电脑等。2015 年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 1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采购的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折价，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上述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5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4 万

元、123.66 万元、117.30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软件	161.80	0.40	-	162.20
账面原值	161.80	0.40	-	162.20
软件	38.14	6.76	-	44.90
累计摊销	38.14	6.76	-	44.90
软件	-	-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3.66	-6.36	-	117.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21.80	40.00	-	161.80
账面原值	121.80	40.00	-	161.80
软件	21.96	16.18	-	38.14
累计摊销	21.96	16.18	-	38.14
软件	-	-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9.84	23.82	-	123.6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99.00	22.80	-	121.80
账面原值	99.00	22.80	-	121.80
软件	11.00	10.96	-	21.96
累计摊销	11.00	10.96	-	21.96
软件	-	-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8.00	11.84	-	99.84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9	3.90	23.15	3.47	3.89	0.58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25.99	3.90	23.15	3.47	3.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无应付账款，2014 年年末以及 2015 年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13.20 万元，系应付客户百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13.20	100%	13.20	100%
合计	-	-	13.20	100%	13.20	100%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0.04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系原预收北京小哈敦幼儿园的 14 万元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确认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	-	-	-	14.00	99.72%
2-3 年	-	-	14.00	99.72%	-	-
3 年以上	0.04	100%	0.04	0.28%	0.04	0.28%
合计	0.04	100%	14.04	100%	40.00	100.00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39	15.83	25.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1	0.70	0.48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9.00	16.53	26.15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2	15.43	25.39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0.37	0.40	0.2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31	0.34	0.24
2、工伤保险费	0.03	0.03	0.02
3、生育保险费	0.03	0.03	0.02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18.39	15.83	25.67

离职后福利-设定预存计划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59	0.67	0.42
2、失业保险费	0.03	0.03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0.61	0.70	0.48

(四) 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3	6.52	-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3	37.58	-
个人所得税	1.52	0.69	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9	0.46	-
教育费及附加	0.04	0.2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3	0.13	-
关税	-	-	-
契税	-	-	-
合计	7.84	45.58	0.40

(五) 其他应付款

2014年、2015年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2.05万元、102.23万元、98.42万。

按款项性质列式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技术咨询费	8.13	9.88	9.88
教育经费	4.52	4.52	4.53
社保	0.32	0.34	0.19
公积金	-	-	-
往来款	85.40	87.27	6.51

其他	0.06	0.22	0.94
合计	98.42	102.23	22.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显著增加，由 2014 年末的 22.05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 98.42 万元，主要的原因是往来款的大幅增加，其中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李继凯 85.4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 86.76%。

六、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继凯	7,210,000.00	5,950,000.00	5,950,000.00
黄倩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	-
杜明亮	400,000.00	-	-
邵萍生	200,000.00	-	-
黄翠薇	100,000.00	-	-
梁丽蕴	200,000.00	-	-
许晖	140,000.00	-	-
尹明悦	200,0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相关内容。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由优创新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优创新港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2 日，优创新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约定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优创新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27,691.29 元按 1.072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剩余 727,69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优创新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二）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18	-
合计	-	9.18	-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62	-224.04	-18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62	-224.04	-183.3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	315.85	-4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公积	63.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9	82.62	-224.0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0%，黄倩直接持有

公司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两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优创新港 72.6% 股份，依其持有的优创新港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优创新港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继凯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倩为监事。2016 年 5 月 17 日后，李继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黄倩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李继凯及黄倩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李继凯持有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96.77% 的合伙份额，持有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64.71% 的股权，曾持有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该单位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9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64.7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对监控频系统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租赁业、旅游业、服务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农林业、市场、仓储、矿产资源、桥梁、道路、水电业、建筑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的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节能设备、监控频、视频监控产品、安防器材，通信产品，LED 显示屏，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仪器仪表、照明灯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水电产品、教学设备、实验产品、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农具、农副产品（除粮油）的销售；对监控频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高新专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2015 年 9 月 23 日，李继凯已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宁，李继凯已被免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黄倩已被免去监事职务。）	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4	38.39	25.9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资金拆 借余额	北京泉舜广恒 科技有限公司	-	1.06	19.76
	广西南宁优创 新港视频科技 有限公司	0.24	0.24	0.78
	李继凯	-	-	33.89
	拆入 李继凯	85.40	86.4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 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0.7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 有限公司	-	1.06	19.76
其他应收款	李继凯	-	-	33.89
合计		0.24	1.30	54.43

其他应付款	李继凯	85.40	86.40	-
合计		85.40	86.40	-

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李继凯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仍占用优创新港 0.24 万元资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详尽的规定。详见“第三节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之“（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

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相关资产评估

2016年4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3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308.37万元，评估值为1,309.60万元，增值1.23万元，增值率为0.09%；总负债账面值235.60万元，评估值为235.60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1,072.77万元，评估值1,074.00万元，增值1.23万元，增值率0.11%。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50.98	1,051.04	0.07	0.01
非流动资产	2	257.39	258.52	1.13	0.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100.00	95.32	-4.68	-4.68
固定资产	5	29.40	36.24	6.84	23.25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121.16	121.20	0.04	0.03
长期待摊费用	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83	5.80	-1.03	-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1,308.37	1,309.60	1.23	0.09
流动负债	12	235.60	235.60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235.60	235.60	-	-
净资产	15	1,072.77	1,074.00	1.23	0.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智能视频分析属于视频相关行业的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和 13.88%。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均衡。主要原因系公司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的最终使用群体以文物局、交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部门以财政资金采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此类招标流程较长，通常于下半年才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因此，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营业收入主要于全年下半年实现。下半年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增加软件开发人员及销售人员。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1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确认，证明 2016 年度优创新港可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能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2014、2015 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和 141.73 万元，净利润为-40.69 万元、330.30 万元和-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 1-5 月因为收入的季节性原因导致亏损，但预计全年可以取得盈利。公司用接近 2 年的时间完成了多个下游行业的业务覆盖，但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归还占用资金。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60%的股份，对公司形成了绝对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研发团队流失和持续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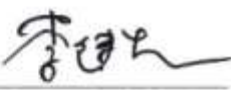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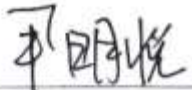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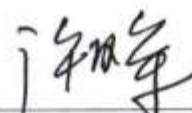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相关成果和在研项目以及配套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这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根本，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将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面临风险。因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并加大研发投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不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陷入市场恶性竞争，从而对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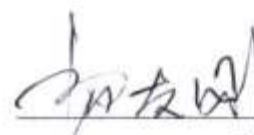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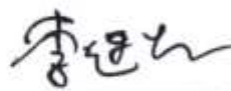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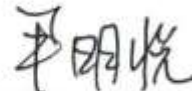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李继凯	尹明悦	许 晖	李 序
			
黄 倩			

公司全体监事：

		
杜明亮	张 灵	杨友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继凯	尹明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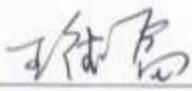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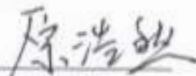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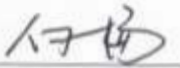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德富


江颖


原浩然


白杨

项目负责人：
李卓彦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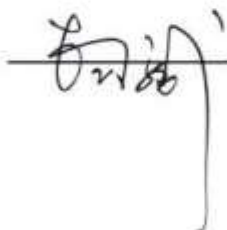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名：张 炯



经办律师签名：张 炯



杨 斌



2016 年 9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